

保險業法律風險管理之啟示

謝紹芬

一、前言

全球化、日新月益之科技、網路普及化等外部環境，創立企業即應備妥管理、營運、財務管理等機制，並應制度化。每個制度與法律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由公司之法務人員、法律顧問等評估企業之法律風險。企業發生之案例委由法律專家作深度訪查，探究法律風險源，經常採取公聽查證、座談會等方式，辨識法律風險。企業如疏虞監管法律風險，可能危機重重，亦可能觸及法律責任。事態嚴重者，迫使公司終止經營權，因而意識到公司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為企業經營過程之重要安排。公司內部業務之控管、整合、評量等動態管理措施，構成優質之內部控制，且為公司治理之堅固基石；公司內部控制得當，既可讓公司之經營目標順利達成，亦可發揮興利及防弊之功能。對此，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所屬發起組織委員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於 1992 年首次提出「內部控制—整合架構」報告，將公司內部控制定為財務報告可靠性、經營效果及效率、相關法律規章等三大目標，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五大要素，組成觀念性之架構。COSO 在 1994 年提出整合性架構之補充報告，並將「法

令遵循」正式納入內部控制之一環，使公司法律風險管理措施更臻完善。

亞洲地區在 1997 年慘遭金融風暴，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 1999 年發布公司治理五大原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指標。美國於 2001 年爆發安隆 (Enron)、世界通訊 (WorldCom) 等公司作假帳之醜聞，OECD 成立公司治理指導小組，於 2004 年提出公司治理之新版本，涵蓋 (1) 確保有效率公司治理架構 (2) 保障股東權益及發揮重要功能 (3) 公平對待股東 (4) 強化董事會職能 (5) 資訊揭露透明度 (6) 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等六大原則。國內金融業主管機關體察到金融風暴之威脅性，從 1999 年 3 月起，對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銀行、證券、票券、金融控股公司、期貨、保險等行業，要求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應導入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Compliance Officer)，以強化公司員工之守法意識、維護企業形象、降低經營風險等效益。

蘋果日報於 2016 年 08 月 23 日之即時新聞，報導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於 2015 年，檢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豐金控) 旗下兆豐銀行

紐約分行之業務，發現其於 2012 年違反美國洗錢防制 (Anti-Money Laundering ; AML) 法規，遭重罰 1.8 億美元，約折合新台幣(下同)57 億元。翌日該銀行股價重挫 6.3%，市值瞬間蒸發約 204 億元；DFS 於 2016 年 8 月發布新聞稿，直言兆豐銀行既不熟悉亦漠視美國反洗錢法等法令，其法規遵循機制形同空殼。反思金融業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迄今十餘年，依然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 DFS 重罰事件，是以金融服務業之法律風險管理議題再度浮上檯面！保險業同屬金融體系，依該產業之特質及經營環境，同樣得承受諸多法律風險，如何策劃防微杜漸之有效控管機制？值得深思！

二、保險產業之特質

從社會管理層面觀，保險為保障與關懷之產業，可協助商品持有人分散不確定之風險，保障其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從國家發展層面觀，保險業之經營軌跡，得順應國家政治、全球經濟制度等瞬息萬變之環境，是以保險市場應窺伺社會需求性，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當前該市場開發之商品種類，絕大多數為商業保險，其顯然為一種商業行為。但該產業實際層面，為融合互助及共濟之特質，遂形成一種獨特之產業。保險從業人員、各種保險商品、社會環境之蛻變等，皆屬經營該產業之核心價值，其可作為發展事業版圖之指南。關於該產業之特質略述如下：

(一) 扛起社會管理之使命感

保險為一種市場經濟行為，且屬於一種無形商品，其經由保險契約制約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保險產業在當下，已晉升為國家重要之經濟動力，其所經營之無形商品，對民生計、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發展生態，深具社會管理功能。保險人、保險單持有人等對該產業經營之存續期限，互為權利與義務關係；服務於該產業之人與物，對公司資本適足性，亦存在相同價值之認同。該產業之經營者不能僅專注經營利潤、經濟價值等面向，而應著眼維繫社會安定、社會管理等使命感。

(二) 誠信服務之理念

工商社會從事商業活動而簽訂之合約，其目的在於雙方能信守合約，「誠信」遂成為市場交易之一種競爭手段，並成為基本之道德標準、市場經濟之靈魂、企業家之金質名片等。保險產業對保險契約權利人，對未來不確定風險之損失，應履行保險給付之義務。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之前，保險契約之權利人存在心靈之感受；發生保險事故，保險業應秉持誠信服務、完美保障等精神及信念，克盡售後服務之義務，始為一種值得信賴之產業。

(三) 參與其它產業之發展

社會大眾對保險商品之多樣化需求，演變成保險商品與其它金融商品之同質化；銀行、證券、保險等業務日趨模糊，並朝向集團化之大型經營環境。當前我國

保險業依法可成立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發揮跨業經營之綜效；其亦可依《保險法》規定，轉投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等業務。可預期之未來，該產業面對金融商品類型不斷增加之趨勢，其與相關金融業之交互經營模式，必然會同步提增。

(四) 成為資本市場重要之機構投資人

保險業之保險費收入，累積成龐大資金，必然受到資本市場青睞，遂成為中長期資金之重要投資人，對促進國家公共建設、推動科技發展、協助創業投資等面向，確鑿貢獻度！當下，保險產業資金依國內《保險法》規定，可從事投資之項目，包括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不動產投資、放款等，對市場之實際資本份額，不但具有重要影響力，而且可達成穩定交易市場之功能。但是，從風險一體兩面之思維，亦應慎思投資功能茁壯後，產生管理層面之風險。

三、保險產業經營環境之法律風險

保險產業之經營環境，會遭遇行銷、市場、財務管理、公司策略、投資管理、多角化經營、公司治理等法律風險。一般企業法律風險之兩大軸心，其一為法律風險之預測，其二為法律風險之控管；其他控管流程皆可依附在前開核心，各企業亦可實施不同管理系統，達成控管及防範風險之目的。準此，保險產業應按事業種類、

性質、繁簡等，遵循適用之法規；同時觀察既有之法律事件、同類企業法律風險事件等，擇取妥適之法律風險管理策略。準此，略述保險業法律風險管理之意涵如下：

(一) 風險事故之預防功能

法律風險管理應瞭解施行法律制約之目的，善用控管、調適、迴避等行為，實踐規避風險，得以減少損失。經營保險業在創造經濟利潤之虞，亦應面對經營過程之商業營運風險與法律風險，前者向來皆受到經營者之重視，其伴隨之法律風險，可能是風險事故之重要因子。由於風險事故之事後補償措施，經常處於緩不濟急之行為，反射出公司法律風險管理，應設計事前之防微杜漸功能，更能規避風險造成之危害，且可歸為預防法學一環。

(二) 抑制風險事故重複發生

國內經濟金融市場面臨自由化、國際化、商品多元化、金融服務業興起等因素，提增金融市場之投資管道。由於市場經濟分工不同，各種產業各有特色，各有自己之文化背景，適用之法律規章未必相同，可能發生之法律風險，雖然出現類別性、差異性、獨特性等差異；但實質癥結不外乎權利、義務、責任等履行與實踐。為抑制相同風險再行發生，政府應引導企業重視法律風險管理，並應視為政策之執行，將企業建構成健康之體質，才能提升其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三) 隱性與顯性法律風險之辨識

隱性法律風險不易察覺，不致感覺其危害性與威嚇性，則容易被忽略；該風險不會造成企業重大損害，毋庸花費過多之人力與物力施予控管。顯性之風險，其經常立即、明顯、急迫降臨，企業不宜輕忽。因此平時應關注法律風險之預測、識別、評估、控管等行為，免於造成重大之損害。準此以觀，保險業應妥善規劃公司治理之相關措施，才能全面檢測顯性、隱性等法律風險，防範風險危害之發生。

(四) 風險迴避(Risk Avoidance)之思維

法律風險可謂無所不在，從實務案例觀察，各行各業皆存在法律風險，一般人採取風險迴避之思維控制風險，亦可稱為預防性風險之迴避(Proactive Avoidance)，期待能消滅風險之源頭。關於風險迴避之概念，乃降低不確定性之風險，遏阻風險危害之擴張，其必須持有精確之風險識別能力。礙於企業判斷能力之局限，對風險之認知存有偏差，且過度規避風險，亦可能喪失駕馭風險之能力，壓縮公司之投資功能。理想之法律風險管理策略，應統計發生法律風險之信賴區間，用以規避風險事故之發生，妥適解決其所衍生之弊害！

四、公司法律風險管理興起法令遵循(Legal Compliance)機制

風險全球化之環境，法律亦應為全球化之構思，公司應採取科學之管理策略，並以科學方法評量經營缺失，循此模式解

決相關法律問題，才能有效挑戰法律風險。申言之，公司應運用科學方法，衡量、控制、防範法律風險之發生，抑止公司發生風險危害。其實施過程涵蓋法律風險之預測、鑑別、規劃、控制、執行等方法，控管法律風險造成之損失。可資理解者，公司之法律風險管理，應全盤瞭解法律可以約制之風險，善盡控管、調適、規避等行為，有效防範風險事故之發生。準此，公司應備妥完善之法令遵循計畫，對從業人員施予在職訓練，使其瞭解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要性，並略述其兩者之關聯性如下：

(一) 公司法律風險管理體系之建構

公司建構法律風險管理體系，為通過一系列之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控管法律風險之機制，終極目標在於圓滿排解各種法律風險。各個企業因業務性質不同，所規劃之管理方法、實施程序等必然有所不同。整體觀，其規劃之過程，可分為「法律風險」、「法律風險之控管」、「控管成效之評量」等三個面向；但基本核心為「法律風險之預測」及「法律風險之管理」，且兩者相互影響。

(二) 公司法律風險管理之實踐

公司經營過程可能面臨之風險，大抵為商業風險與法律風險，公司經營者、經營團隊等較著重前者之影響力。但實際執行，可察覺公司之法律風險其實遍及各個層面，是以公司風險管理之整體效應，法律風險潛藏一定程度之變動率，兩者關聯性至深且鉅。際此，公司法律風險管理之

實踐，必須配置一套完善之管理機制，達成防阻損害之效果，使公司不致因曝露法律風險，則嚴重折損其經營利潤。

(三) 法令遵循制度之發軔

美國發生法令遵循 (Compliance Function) 之案例，得追溯至 1930 及 1940 年代，其促使該制度迅速發展之原因，為其金融服務機構因不法行為造成醜聞，其為因應國際事件，如《美國愛國法 (USA Patriot Act)》、《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 (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等，激發金融體系之改革。其為考量洗錢、恐怖份子資金流動等，認為法令遵循體系應擴張及金融業較不受到約束之部門，於 1970 年頒布《銀行保密法 (Bank Secrecy Act; BSA, 亦稱為 The Currency and Foreign Transaction Reporting Act of 1970)》。其為防止國際洗錢，各銀行於 1971 年制定《銀行保密法》之遵循政策與程序 (Compliance Policy & Procedure; BSA)，用以密切注意員工、客戶等洗錢行為，且為最早形於文字之法令遵循規範。

(四) 法令遵循制度在我國萌芽

國際上之法令遵循制度，係針對企業法律風險之管理，認為應有一套政策及程序，確保公司應遵守之法律、命令及行政解釋，法令遵循概念從而在我國萌芽及成長。另外，我國因發生食安、公安等危險案例，更認為企業內部應具備一套嚴謹之制度，規範企業之從業行為，不致因怠忽法律風險管理，隨即影響企業之商譽，整

個社會亦慘遭損害。我國立法者、主管機關等意識到企業實踐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要性，則一方面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他方面循序漸進尋覓適合之專業人才，務實控管企業法律風險事故之發生，才能展現法令遵循制度之成效。

五、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之內涵

公司設置法令遵循制度，其對內是確保公司內部之作業，應符合公司政策及原則，其對外是確保公司應遵守相關法令。我國自 1998 年起不斷修正法令規章，並規定保險業需要遵循之法令規章，遂構成該產業之法令遵循制度，規範於《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該制度重要內容詳見表 1。

本文針對表 1 之內容補充陳述如下：

(一) 法令遵循制度之實質意義

公司應定期彙整重要法令之異動訊息，上傳公司內部網頁，提供從業人員點閱，明察法令異動之內容；其違反法令可能引發之風險，可採取之處置措施。公司須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異動，快速增修訂內部控制法規；並配合監理機關之監管面向，加強對公司之督導，同時強化法令遵循機制之橫向構通，使該制度之作業流程得以落實。公司亦應依法令遵循計畫，施行教育訓練，並列為經常性業務，使法令遵循制度不能成為束諸高閣之文化，而應深耕從業人員之腦海，實踐保險業永遠把持「誠信」之核心價值。

表 1 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

項目	重要框架	依據
單位隸屬	保險業法令遵循單位隸屬於總經理。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第 34 條
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及任免程序	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能力，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 1/2 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在職訓練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達 20 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最近 3 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	
兼職限制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不得由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外國保險業在台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體制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	
建立法令遵循之諮詢溝通管道	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使職員得以迅速釐清法令規章之疑義。 保險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理）事會。	
法令遵循制度之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理）事會決策運作及董（理）事管控之機能。 2. 董（理）事會議事錄之保存。 3. 監察人（監事）之營運監控機能。 4. 董（理）事之法令遵循行為規範。 5. 法令遵循評估基準之建立。 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訂。 7. 法令遵循環境之建立。 8. 法令遵循業務之查核與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 9. 法令遵循之組織與業務職掌。 10. 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 	

項目	重要框架	依據
法令遵循計畫之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評估計畫。 2. 上年度違反法令規章案件處理結果之覆核。 3. 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4. 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5. 法令遵循制度之檢討改善。 	
法令遵循單位辦理事項之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 3. 於保險業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4.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5.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各單位應設置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營業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該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	
法令遵循手冊之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2. 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3. 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4. 法令遵循業務之自行評估程序。 5. 法令遵循主管名冊。 	
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令遵循	保險業設有國外分支機構者，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國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規章。	
自行評估及執行	保險業應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設計相關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工作底稿據以自行評估，其自行評估頻率每半年至少一次，其辦理結果應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	
資料保存	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	

(二) 法令遵循主管 vs. 法務人員之差異

我國保險業早期即存在法務人員，《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頒行後，主管機關要求公司內部控制必須建置法律遵循主管，其兩者差異性詳見表 2。

(三) 法令遵循主管之定位宜超然

按表 2 所載公司法律遵循主管、法務人員等職掌，前者應洞悉產業經驗、產業之法令規章、各個業務應遵守之法令等，後者之角色卻與法律遵循有所衝突。準此，兩者之業務性質明顯具有差異，倘不能把持該原則處理事務，恐容易引燃違反法令之情節，從而法令遵循主管宜專職專任！

六、保險業海外經營法律風險管理之強化

世界經濟日益成為不可分割之整體，伴隨風險無國界化，迫切期盼保險業能為全球提供服務，保險業國際化發展為時代之趨勢。保險產業有心經營海外市場，其首應建立嚴格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其內

部稽核制度亦應強化法律遵循計畫之安排。按保險業目前之經營環境，重視經營利潤數據者占居多數，則漠視法律風險管理之重要性。實務上，海外分支機構之法律遵循主管，可能同樣需要負責開拓業務，其將如何落實法律遵循功能？內部稽核主管亦可能未深入明察前往投資國家之法律，致難以查核違規事項。再則，公司不能明確辨識國際化發展可能產生之風險，極可能低估法律風險管理不週之後遺症。是則，保險產業除循規蹈矩之誠信服務外，並應認知國外保險業之監管文化，才能提升該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準此，本文認為保險產業設置海外分支機構，應強化之法律風險略述如下：

(一) 海外發展之法律環境

保險業朝向海外投資，應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投資項目，切莫輕信國外之合作計畫；並應關注所投資之公司是否隱藏巨大債務、訴訟風險、公司本身之合法性等風險？才能規避從事投資之資本風險。關於法律環境之調查，對擬投資國家

表 2 法令遵循主管 vs. 法務人員之區別

職稱	法令遵循主管	法務人員
角色	公司管理法令之人，並督促公司遵循。	公司內部之律師
工作內涵	第二道風險之控管人員，理解風險之潛藏性，並具有整合跨部門防阻風險之能力。	為公司與客戶之簽訂契約並給予把關
資格條件	不一定需要律師資格，但應熟稔保險業務、法規、實務經驗、整體產業之運作。	具律師資格或法律系畢業，持有相當實務經驗。

之投資金額、投資政策、企業設立標準、產業開發政策、勞動制度、環境保護、外匯管理等法律規範，必須充分認知與瞭解，免於日後滋生爭議。

(二) 跨國界投資之法律規範

國內保險業應強化跨國界之法律文化，不能輕忽法律所評估之風險，誤導法律意見係決策者之絆腳石。公司律師或法律人員不能淪為製作法律文件，形成「法律後行」之偏差觀念，引發海外投資之風險事故。公司更不能持賭注心態，留待投資失利，始委請律師進行訴訟、辦理公司解散、清算等事宜，此舉充其量僅能減少損失，顯然缺乏積極意義。

(三) 公司談判及契約之審閱

保險業跨國界發展之結果，可能出現跨行業投資、脫離主業投資等情形，則應熟悉前往投資事業之文化背景，談判或簽署契約，必須瞭解投資事業之特殊規範，必要時應委請專業人士審閱相關文件，免於忽略或誤解某些關鍵性之環節，抵觸法律規範，卻渾然不自覺！

(四) 重要法律文件之保管

保險業投資海外之分支機構，其內部文件及資料應設置專人管理，妥善保管資料及文件，如保管不善致重要法律文件不齊全，引發法律文件管理失當之風險，發生境外訟爭因無法提出重要證物而慘遭敗訴，得不償失！

七、結語

保險產業具有保障、投資、社會管理等三大功能，該產業面臨國際性風險，更應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善盡企業風險管理之守護神，讓該產業經營海外得以圓滿規避風險。我國保險業雖然發展快速，但公司規模不算大，面臨全球化發展，走向海外發展有其必要性。際此，從業人員應提升國內外法律素養、法律風險管理等智能，始能保持長久經營之版圖。關於保險產業之法律風險，一般指向外部法律環境發生變化，經營者未留意相關規範之增修訂，企業自身未依法律規定、合約約定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使得經營過程在不知不覺中抵觸法律規範。類此風險可藉由公司治理、內部專責單位之安排、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而減輕風險危害。有感於保險產業之宏觀功能，其在國內或跨國界發展，關於完善公司法律風險管理，本文聊表淺見如下：

(一) 堅守誠信之道德文化

我國《民法》明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誠實信用為之(第 148 條第 2 項)，可見「誠信」已經法制化。據此，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保險產業從業人員等，應將「誠信」內化為一種戒律，並呈現於各種保險行為，善盡該產業之神聖使命。

(二) 導正法律後行之偏差觀念

國內保險業有心向海外發展，應嚴正看待法律風險之評估事項，導正法律後行之偏差觀念。公司從事法律遵循、法務等人員，亦應專注國內外環境之法律規範，為公司規避風險事故之發生。

(三) 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

公司應明確區隔法令遵循主管、法務

人員等職掌，減少處理業務之紛爭。從事法令遵循業務者，除應持有管理學之邏輯外，並應注視投資產業之特性、監管文化等，是以應賦予法令遵循主管獨立行事，才能掌控公司整體性之風險。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廣告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粉絲團

